



青创村 OPC 成长记

(二)

前情回顾

三十二岁的程序员林远舟被大厂优化后,带着全部家当来到北京10号线青创村——一栋由旧厂房改造的共享办公空间。在这里,他遇到了搬家的情绪疗愈师苏小眠,以及因“摆摊卖淀粉肠”视频上热搜的前同行陈默。青创村联合创始人冯铮宣布,入驻者将获得三个月免费资源,但期满后综合考核最后一名将被清退。电子屏上打出的标语——“一个人,能不能成为一家公司?”——成为悬在每个人头上的问题。林远舟站在这个充满焦虑与可能性的新起点上,开始重新面对自己32岁的人生。

苏小眠在三楼的工位上整理了两个小时。她把香薰机摆在桌子左上角,把心理学书籍按颜色排列在书架上,又给窗台放了一盆绿萝。做完这一切,她退后两步看了看,觉得这个工位终于有了一点“工作室”的样子。然后她坐下来,打开电脑,新建了一个文档。

光标在空白的页面上闪烁。她盯着光标看了很久,一个字都没打出来。这是她职业生涯的第十七个客户档案。十六个已经关闭的档案里,记录的都是一些她不太愿意回想的细节——失眠、焦虑、职场PUA、亲密关系创伤……她擅长从这些混乱的叙述中梳理出清晰的脉络,给出温和而精准的建议,然后目送他们走出“树洞”,回到各自的生活里。但第十七个客户,是她自己。她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不对劲的。也许是上个月,也许是去年。当客户在她面前崩溃大哭时,她发现自己的第一反应不是心疼,而是一种难以言说的疲倦——又是这样,又是这些,又要从头开始……

然后她会被自己这种念头吓一跳,立刻调整表情,摆出那个练习过一万次的、温和而专注的微笑。“我理解你的感受。”“这不是你的错。”“我们可以慢慢来。”

这些话像是一个程序,在她的喉咙里自动运行。她是全世界最好的倾听者,因为她已经把自己训练成一面澄澈明镜,心底再无扰人的杂音。可是镜子也会累吗?苏小眠关掉文档,站起来走到窗边。楼下,一个穿着深蓝色工装的大叔正推着清洁车经过。他看起来快六十岁了,头发花白,动作不紧不慢,像是在做一件做了很多年的事情。大叔似乎感觉到有人在看自己,抬起头,对上了苏小眠的目光。他笑了笑,点了点头,然后继续低头推车。苏小眠也下意识地笑了笑。不知道为什么,那个笑容让她觉得有点安心。方之白迟到了。

他是从通州赶过来的,坐了两个小时的地铁,换乘三次,最后一段路是拖着两个皮影戏箱子走过来的。箱子里装着他爷爷留下的全套皮影家当——牛皮刻的关公、张飞、孙悟空、白骨精,还有一套他自己设计的交互装置,可以把皮影的动作实时转换成数字动画。爷爷去世前跟他说:“这东西交给你了。你要是把它弄丢了,我做鬼也回来找你。”老爷子说话一向这么直接。方之白到的时候,大厅里的人已经散得差不多了。他在前台签了到,领了门禁卡,拖着箱子往四楼走。

电梯门打开的时候,里面站着一个人。鸭舌帽、旧卫衣,一脸没睡醒的表情。两个人对视了一秒,同时往旁边让了让。“四楼?”“四楼。”电梯里安静了五秒钟。“你是做什么的?”鸭舌帽问。“非遗文创。”方之白言简意赅。“哦。”又安静了五秒钟。

“你呢?”“卖淀粉肠的。”方之白愣了一下,侧头看了他一眼。鸭舌帽的表情很平静,像是在陈述一个跟自己没什么关系的事实。电梯到了四楼。两人各自走向自己的工位,一个往左,一个往右。走出几步后,方之白回头看了一眼那个背影。他突然想起来了——这张脸,他在热搜上见过。原来他就是陈默。第一天晚上,林远舟是最后一个离开工位的。

他的屏幕还亮着,上面是一个半成品的算法模型。这个模型可以分析用户在社交媒体上的行为数据,然后预测他接下来三天的情绪波动曲线。准确率已经做到了百分之七十六——在行业里,这是一个相当漂亮的数字。但林远舟盯着那条曲线,心里想着的却是另外一件事。今天下午,冯铮在大厅里问的那个问题。“一个人,能不能成为一家公司?”他当时没有答案。现在也没有。但他知道的是——他不想再回到那个工位上了。那个他坐了三年的工位,那个每天早上九点半准时亮起的屏幕,那个会在每周五下午自动发送“周末愉快”的内部通信系统。那家公司在过去三年里教会了他一件事:在一个足够庞大的系统里,任何一个人都是可以被替代的。

他花了一年时间证明自己是不可替代的。然后又花了一天时间发现自己错了。林远舟关掉电脑,站起身。走廊里已经没有人了。他往电梯口走,经过楼梯间的时候,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声音——像是某种细碎的、有节奏的敲击声。他停下脚步,往楼梯间里看了一眼。昏黄的灯光下,那个清洁工大叔正坐在台阶上,手里拿着一个小锤子,低头敲打着什么。他的动作很轻,很专注,像是怕吵到别人。林远舟本来想走开,但不知为什么,他站在那里看了一会儿。

大叔似乎感觉到了,抬起头,冲他笑了笑。然后从身边拿起一个杯子,朝他举了举——是在问他,要不要喝杯水。

林远舟摇了摇头,说了声“谢谢”,转身走向电梯。电梯门关上的瞬间,他听到清洁工大叔继续敲打的声音。哒,哒,哒。像某种古老的密码。10号线的末班车在晚上十一点十七分到达青创村站。林远舟上车的时候,车厢里只有寥寥几个人。他找了个靠门的位置坐下,打开手机,开始翻今天的新闻。在某一站,上来一个抱着皮影箱子的年轻人。他的衣服上沾着颜料,看起来很疲惫。两个人都没有注意到对方。10号线继续往前开。下一站,火器营。再下一站,长春桥。

这座城市的地下,无数人正在各自归去。他们擦肩而过,互不相识。他们不知道,三个月后,他们会成为彼此生命中最重要的那几个人。他们也不知道,就在今晚,那个在楼梯间里敲敲打打的清洁工大叔,已经在他的小本子上,写下了关于他们的第一行字。“今天来了四个年轻人。”他写道。“一个叫小林,总是在看屏幕,眼睛里有东西在烧。”“一个叫小苏,笑起来很用力,好像怕别人看出什么。”“一个叫小方,抱着的箱子里装着很重的东西。”“还有一个叫小陈,戴帽子,不怎么说话,但进来的时候在门口站了很久。”他停了一下,在最后加了一句:“他们还不知道,自己不是一个人。”写完之后,老周把本子合上,放进清洁车的抽屉里。明天还会有更多人搬进来。明天还会有更多故事开始。但这四个人的故事,他已经决定要认真看下去。

丰台学生优秀作品选登

平凡世界

(北京市第十八中学蒲芳学校 初三7班 陈渝轩)

不要光赞美高耸的东西,平原和丘陵也一样不朽。——菲·贝利

春雨濛濛,人影绰绰。乌云遮住天空,雨水正冲刷着这个世界。人们纷纷躲避,而那抹明艳的黄却仍在奔波。一辆摩托,一顶头盔,奔波在大街小巷,这是他的工作。雨水打湿了他的衣服,模糊了他的视线,却阻挡不了他前行的脚步。突然,路旁被淋湿的野猫“喵喵”叫出了声。他停了下来,顿了一顿便摘下头盔,小心翼翼地将其遮在野猫身体上方,生怕惊动小猫似的。轻轻摸了摸它的头,露出一抹温柔的笑容后,这“骑士”便又消失在了大雨滂沱之中……那仿佛只是平凡春雨中的一滴,却为整个世界增添了一抹善意。

夏日炎炎,人影匆忙。白云不见一丝踪影,热烈的阳光炙烤着大地。此时,一抹蔚蓝正指引着前去考试的学生。络绎不绝的人流化作他脸上的汗水,他却不曾懈怠。加油助威声、重温知识声,声声不

绝。突然,门前传来“为什么不让孩子进去啊?”。原来是一个学生衣服上的金属扣触响了警报。那抹蔚蓝立刻拿出了自己的便服,交到考生手里时,还不忘拍拍那孩子的肩膀,说一句“加油”……那仿佛只是平凡夏日中的一瞬,却为世界增添了一丝安心。

秋风瑟瑟,人影稀少。白云刚被镀上一圈金边,那一抹橘红却早已醒来。一顶草帽,一把笤帚,便包揽了他的一天。“昨夜秋风入汉关”,沉睡的人们尚未被晨曦唤醒,落叶已铺满大街。橘红与浅黄的大战已经打响,笤帚划出一道又一道利落的弧线,落叶便被迫围在一起“抵抗”。未过半晌,浅黄便都被俘虏,押送离开。而那抹橘红又奔向了新的战场……那仿佛只是平凡秋风中的一缕,却为世界增添了一股清朗。

明黄、蔚蓝、橘红,是平凡世界的组成,也是不朽的春雨、阳光、清风。他们用自己的方式为平凡世界写下了一首首动人的诗篇。

●教师点评

本文亮点主要体现在结构清晰的并列式叙事、恰到好处的名言诗句引用、多重作用的色彩词汇运用等方面。在使用并列式结构叙事时,小作者行文思路清晰,整齐中有变化,文章层次感很强。文章开头引用名言,文中引用诗句,增强了整体的文学性和启发性,引导读者从不同角度关注这个早已熟悉的平凡世界。此外,小作者选择的色彩词汇不仅能够帮助读者感知主要人物的身份,同时这些词汇也能通过视觉刺激强化读者的想象,使描写更具画面感和立体感。

北京市第十八中学蒲芳学校 张然

居民来稿

池塘边的“水蜡烛”

蒋卫恒

那年夏天放暑假,跟着邻居小哥哥四处撒野。第一次在邻村的池塘边,采摘了许多“水蜡烛”。回家放在青石板上,摊开了晒。晚上河埂纳凉,在凉床周边,插上几根点燃的水蜡烛,烟雾缭绕中,父亲被呛得直打喷嚏。“这玩意厉害,能当香烟抽了。”“什么东西都当烟啦,这是防蚊子的。”母亲在一旁摇扇驱烟。

当晚睡在凉床上,吹着凉凉的风,那往日耳边的“嗡嗡”声少了许多。

“妾家住横塘,红纱满桂香。”水蜡烛学名蒲绒、香蒲,全国南北均可生长,有药用价值。《诗经》中说:彼泽之陂,有蒲与荷。有美一人,伤如之何?香蒲配荷花,是古人笔下最动人的水边美景。

春末5月,正是香蒲根茎大量分生新苗期。一丛丛,在浅水处清晰可见,不几日,就能快速扩成一片。此时,正是嫩芽最甜美多汁时。我和玩伴,常常将嫩根茎慢慢地从水底泥里拔出,再清洗干净,然后像吃辣条那样,在“吧唧”几下后就进了肚。不过,这口感没有外婆炒着好吃。盘中的根茎,白嫩中泛油,点缀着几片红辣椒,看着都诱人。

到了7、8月份,是香蒲成熟期,那一根根“水蜡烛”,黄嘟嘟的,似乡间采莲少女,半羞在摇曳的绿荫里,若隐若现,好奇地张望着外面的世界。

外婆说:“大宝,你明天多采些回来,晒晒有用。”于是,带去的两个书包,装得鼓囊囊跑回家。外婆还嫌少,让我再采些回来,父亲也说多跑几个来回就行了。那是儿时夏季,我唯一在池塘里玩耍,能得到全家长辈认可的事。

儿时,盛夏炎热天气,我们常常晚饭后下河洗澡,直到全身被河水泡得冰凉才上岸。有一回,在河底踩到碎碗片,脚底被划了一个大口子,长约半寸,鲜血直流,痛得眼泪直流。父亲抱着我上医院,外婆连说不用,找到几根晒干的水蜡烛,捋下上面的蒲黄,敷在伤口处,用一块干净布包扎好。“放心吧,不会发炎的,明天保证能收口。”外婆说得十分自信,父亲听得半信半疑,一脸不信。说来也怪,第二天不痛了,还能正常走路,不到一星期就能下河洗澡。

秋天时,外婆为我做了一只枕头。里面是蒲绒填充的,蓬松得很,枕着睡觉软软的,带着股暖香气。外婆说:“这枕头安神,你妈妈经常晚上加班,如果给她睡,就更好了。”当晚,我送过去时,妈妈惊讶地望着我,笑得合不拢嘴,用手在我的头上,摸了好几个来回。

现在“水蜡烛”已不多见了。有时去乡下钓鱼,总有股莫名的感觉,想看到成片的水蜡烛”,还有那片绿丛中曾经的自己。

